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制史

The Legal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
杨一凡
陈寒枫
张群／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本书是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的修订本，全面系统地阐述了1949~2009年新中国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的基本进程和历史经验。作者采用总体和部门法史相结合的方法，对我国的宪法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民商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教育与文化法律制度、科技法律制度、军事法律制度、民族法律制度、地方法制建设、司法制度、涉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和主要内容以及法律实施情况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书末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大事年表。本书是我国资深法律史学家牵头主编的研究当代中国法制史的首部专著，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大事记

1998年获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

1999年9月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1999年9月获中共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第七届入选作品奖

2000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追加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2009年11月入选新闻出版总署“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即将出版英文版，走向海外

上架建议：法学理论

ISBN 978-7-5097-1016-6



ISBN 978-7-5097-1016-6

定价：98.00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

The Legal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杨一凡 陈寒枫 张 群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杨一凡, 陈寒枫, 张群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1016-6

I. 中… II. ①杨… ②陈… ③张… III. 法制史-中国-
1949~2009 IV. D9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8584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

主 编 / 杨一凡 陈寒枫 张 群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刘骁军

责任校对 / 郭瑞萍 龚道军 宋建勋 崔冬梅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42.25

字 数 / 799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016-6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盛世大国，法治兴邦。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华诞之际，我们把本书献给曾经和正在为共和国的繁荣富强辛勤奋斗的人们，献给一切关心和从事新中国法治建设的人们。

一部新中国的建设史，同时也是一部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史。为了正确地认识和阐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道路及历史经验，给以后的法制建设提供借鉴，1995 年春，我们约请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历时一年而成，于 1996 年底出版。1998 年 10 月，本书经过修订再版。

我们深知，本书作为当代中国学者撰写的第一部研究新中国法制史的著作，存在着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然而，党和国家却给了很大的鼓励。1996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于 1998 年获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1998 年修订本，于 1999 年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中宣部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图书奖。2000 年，本书被中国社会科学院追加为中国社科院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1997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从那时起，中国开始了由“法制”向“法治”的伟大转折和实践。法制建设目标的着重点是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把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对各项事业的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法治建设的目标则是全面完成从工具导向论的



法制建设到法治导向论的法制建设的过渡，建立与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法律机制，实现依法治国，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果说进入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的前 20 年，是新中国乃至中国历史上法制建设最好时期的话，近 10 年则是在巩固改革开放创立的法制成果的基础上，高举“依法治国”的旗帜快速前进的 10 年。这 10 年间，我国形成了社会主义基本法律体系，在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法治”意识、建设法治政府、司法改革诸方面都开创了新的局面。为了全面阐述新中国法制建设特别是近 10 年法治发展的历史，总结我国法治发展的基本经验，我们再次约请学者对 199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进行了修订。

在本次修订中，我们用较大的篇幅，增写了 1998 ~ 2009 年我国法治发展的内容。同时，鉴于许多重要的法律制度，如民商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文化法律制度、科技法律制度、军事法律制度等，在近 10 年间都有重大的发展和变化，有些部门法实际上是在近期才真正健全起来的，为了比较全面和客观地向读者介绍新中国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的进程及立法成果，新增写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两章，并对一些章节进行了重写。199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中，民事、经济法律制度是作为一章合写的，根据近年来我国法学界形成的共识和这些领域的立法及法治发展实际，新修订本把“民商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分别列为专章阐述。

实事求是治史必须坚持的重要指导原则。基于以下两点：一是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在明确的法治思想指导下进行法治建设，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开始的，至今不过十年左右，而且许多法治实践还处于探索之中；二是就本书的内容而言，主要阐述的是法律制度的发展。故本书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为书名。

敬请读者对本书写作中的不妥之处，多加指正。

编者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新中国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的基本进程	1
第一节 新中国法制的萌芽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稳步发展	10
第四节 法制建设的曲折发展	15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对法制的破坏	18
第六节 新历史时期的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	20
第七节 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历史经验	35
第二章 宪法制度	42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立宪实践	42
第二节 新中国宪政的初步发展	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确立	50
第四节 宪法制度曲折发展的时期	58
第五节 现行宪法的制定与完善	7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新中国行政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94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的建立健全	97
第三节 行政基本法律的不断完善	100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各部门法简述	110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11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18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新型刑事法制的创立及曲折发展	123
第二节 刑法的全面发展和完善	12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50
第五章 民商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制度	160
第二节 商事法律制度	17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88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概要	201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211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223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律制度的演进	245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52
第三节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59
第四节 金融法律制度	266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1
第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的起步	275

第二节 劳动法律体系的构建·····	287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301
第九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建立·····	307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改革·····	319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	344
第十章 教育和文化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教育法制建设的成就·····	348
第二节 教育法制的曲折发展·····	354
第三节 新时期教育法制的全面推进·····	357
第四节 文化法律制度·····	375
第十一章 科技法律制度·····	385
第一节 新中国科技法制的初创·····	385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科技法制建设·····	389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科技法制建设·····	392
第四节 几部重要的科技法律·····	406
第十二章 军事法律制度·····	416
第一节 军事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	416
第二节 军事立法·····	423
第三节 军事行政法律制度·····	427
第四节 军事刑事法律制度·····	433
第五节 军事司法制度·····	436
第十三章 民族法律制度·····	442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	442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体系的完善·····	445
第三节	散杂居少数民族的法律制度·····	456
第四节	若干重要的民族法律制度·····	461
第十四章	司法制度·····	475
第一节	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建立·····	475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曲折发展·····	484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制度的发展·····	489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司法行政制度的发展·····	502
第十五章	地方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	519
第一节	新型地方法制建设的历史追溯·····	519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前的地方法制建设·····	523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地方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	530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法制事业·····	536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制度·····	545
第十六章	涉外法律制度·····	553
第一节	涉外刑事法律制度·····	553
第二节	涉外民商事法律制度·····	559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567
第四节	国籍、出入境管理和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593
第五节	外交事务管理法律制度·····	596
第六节	我国缔结或加入国际公约和签署多边或双边条约概况·····	60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大事年表·····	612
后记 ·····		663

第一章

新中国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的基本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到现在，已经历了 60 年艰难曲折却又辉煌的发展历程。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半个多世纪的英勇奋斗，赢得了祖国的初步繁荣昌盛；以半个世纪的反复探索，找到一条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60 年的风风雨雨，使中国人民懂得了：中国要走向高度发达、高度文明，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同时，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依法治国。

60 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走过了一条从建立、加强到削弱、取消再到恢复发展、空前繁荣的马鞍形的前进道路，其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五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 1949 年 10 月到 1953 年初，约 3 年时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时期；第二个时期：从 1953 年初到 1956 年底，约 4 年时间，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稳步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从 1957 年初到 1966 年 5 月，约 10 年时间，是我国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也是法制建设受到某种干扰而曲折发展的时期；第四个时期：从 1966 年 5 月到 1976 年 10 月，约 10 年时间，是“文化大革命”造成全国性动乱的时期，也是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的时期；第五个时期：从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十年动乱开始，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的 3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



法制建设最好的时期。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提出为分水岭，中国开始了由“法制”到“法治”的伟大转变，并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进展。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法制建设和法治发展历程，既有为创立、开拓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而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也有一系列失误和“文化大革命”的灾难性破坏；既有丰富的成功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我们应该正确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推动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开拓前进。

第一节 新中国法制的萌芽

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发展起来的，也是在废除旧法制、吸收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是一种同中国历史上任何旧法制都不同的新型法制。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成果和经验，在许多方面为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所吸收和借鉴，也可以说，它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萌芽。

1927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开始建立革命根据地，在根据地召开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作为工农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同时也开始了人民民主法制建设，例如制定根据地法律法规、组建法院、惩治违法犯罪等。1931 年 11 月和 1934 年 1 月，在中央苏区的红色首都瑞金召开了两次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宣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正式成立，选举产生了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组建了最高法院，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一些适用于所有根据地的法律、法令、单行法规、条例，如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条例、暂行选举法、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等。这些法律、法令、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施性，立法技术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是，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法令、法规在形式上较为简单，内容不够完善，带有较浓厚的地方色彩，有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尽管如此，它们对于维护革命根据地的社会安定，促进人民民主革命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中国共产党积累了创建新型法制的初步经验。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 年），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都程度不同地进一步加强了法制建设。首先，各根据地都组织了普遍的直接选举，由根据地军民选举产生各级参议会，作为各级人民民主政府的权力机关、人民的代表机关，然后由

它们选出同级人民政府。各级政府对选出它的同级参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根据地的各级参议会和政府制定了大量法律、法令、法规，例如，陕甘宁边区制定的施政纲领、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参议会选举条例、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惩治汉奸条例（草案）、惩治盗匪条例（草案）、劳动保护条例（草案）等一大批法律、法规，有力地保障了陕甘宁边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稳定。

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年9月），随着人民民主革命的深入发展和革命政权的日益扩大，各解放区的法制建设也不断向前发展。各解放区的选举制度日益完善，在村（乡）、区、县，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作为解放区各级人民政权的权力机关；由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选出它的同级执行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同级人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民代表会议的监督。解放战争后期，解放区迅速扩大，新解放的地区来不及组织普遍的选举，为了尽快建立政权组织，先建立临时性的政权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并用委任的办法组成当地人民政府，然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政府邀请各界代表人物举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令、法规，使解放区的法制建设得到了全面发展，并依靠法制加强了对各解放区的管理，从而为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夺取人民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建立新中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新中国成立前夕，最重要的全国性立法是1947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由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土地工作会议上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它提出了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等项纲领。各解放区人民政府依据这些纲领制定了一大批法规，加强了这些方面的法制建设。

在建设新法制的同时，对国民党政府的旧法制采取了清理废除的措施。1949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了惩办战犯和废除伪宪法、伪法统等和平谈判的条件；2月，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规定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系统发布之前，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发布的各项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为依据，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其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这些规定为新中国的法制确定了十分重要的原则。4月，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司法审判，不得再援引国民党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条文。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了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执行其职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起临时宪法作用共同纲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社会制度、人民的权利和义务，还规定了国家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则和立法原则。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等国家机构的组织与职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则规定了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和政协全国委员会的组织与职权。这三个法律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开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创建的法制，同我国历史上的一切旧法制有着本质区别。它不是少数权贵统治多数平民的工具，而是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保护人民权益、打击敌人的锐利武器；它既摒弃了君主至上、人治主义、重刑主义、权利与义务相分割等封建主义法制原则，也与近代中国北洋军阀、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法制划清了界限，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中贯彻了反帝反封建原则、保障人民权利的原则、司法民主原则。人民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法制原则和许多重要的法律规定，直接为新中国所继承，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基础。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

从1949年10月到1953年初，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是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前三年。这一时期，我国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建立了各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物价，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等一系列运动，对旧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与此同时，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到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这一时期的法制建设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

一 依法建立健全各级国家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搞好各级政权建设是国家面临的首要任务。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分别通过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1950年11月和12月，政务院还通过了大城市区、县属区、乡（行政村）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这些法律对各级各部门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资格、产生方式、任期、职权等作了规定。1951年4月，政务院还发布了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和关于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在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全国各地都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截止到1952年底，全国30个省、2个省级行署区、160个市、2174个县和28万多个乡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人民政权普遍建立起来。

新中国在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权的同时，依法加强了各级国家机构的建设。从1949年到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务院先后通过了政务院试行组织条例、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等一系列法律，规定了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产生方式、组织机构和职权。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保障了国家机关组织建设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长期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了除台湾、香港、澳门外的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为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奠定了可靠的政治基础。

二 土地改革和巩固新生政权斗争中的立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已在大约1.5亿人口的老解放区完成了土地改革。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及时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保证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顺利进行，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其基本精神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以及多余的粮食、房屋，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土地改革的总政策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此外，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还制定了许多土地改革的法规、法令、条例、通则、决议、指示，至1954年，仅中央和大行政区一级就制定了44件。在这些法律、法规的指导下，从1950年冬起，各地派出大批工作队（每年在30万人以上）分批领导农村土改。到1952年底，约有3亿多农民分得了7亿



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了若干少数民族地区暂不进行土地改革外，全国大陆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

镇压反革命、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是新中国建立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当时，我国大陆残留着大量反革命残余势力。他们疯狂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极大地损害了人民的生命财产，扰乱了社会秩序。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出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对一切反革命活动采取严厉的及时的镇压。10月，全国掀起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处理反革命分子的原则与方法。在实施这一条例的过程中，政务院、中央政法机关和各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了许多法规，例如反动党、团、特务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登记条例和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条例、惩治土匪暂行条例、取缔反动会道门办法、没收反革命反动会道门的财产处理办法、关于清理反革命罪犯积案的指示等。这些法律、法规推动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广泛深入开展，保证了镇反运动有秩序地进行。到1952年底，全国共杀、关、管反革命分子300余万人，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结束。在镇反运动中，各级法院发挥人民司法威力，从1950年到1953年，共判处反革命案件104万件。通过镇反运动，有力地巩固了我国的新生政权和社会秩序，全国范围内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安定局面。

1951年底至1952年10月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展的又一次大规模的政治运动。1951年11月，我国东北地区首先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政务院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中央法制委员会、中央司法部五个机关联合召开了精简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动员大会，拉开了全国性“三反”运动的序幕。不久，全国政协也发出了关于增产节约运动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指示。1952年1月，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同时，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引导“三反”运动进入高潮。

1952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2月，政务院公布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业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使“五反”运动与“三反”运动结合了起来。2月10日，河北省政府举行公审大会，公开宣判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死刑。4月，根据“三反”运动、“五反”运动的经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

准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分别规定了对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盗窃罪、诈骗罪、诈骗罪的惩处。中央各有关机关、各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贯彻执行“三反”运动的方针、政策和法律，也制定和发布了一些有关的法规。上述法律、法规保证了“三反”运动和“五反”运动在半年多的时间里胜利结束。

“三反”、“五反”运动的成绩是显著的。据统计，在“三反”运动中查出犯有贪污罪或有多吃多占错误者 120 万人，其中受刑事处分者占 3.64%，受行政处分者占 20.8%。通过这场斗争，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对革命队伍的腐蚀，加强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五反”运动则有力地打击了在旧中国长期形成的恶劣经营作风，对教育和团结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起到了一定作用。

三 恢复国民经济过程中的法制建设

由于长期战争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统治，我国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恢复和发展生产成为新中国建立初期的中心任务。这个时期的法制建设也围绕着这一中心展开。新中国建立头三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和各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围绕没收官僚资本、稳定物价、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合理调整工商业及发展生产等，制定和发布了许多指示、决议、决定、暂行规定、办法。这类法律、法规、规章占这一时期立法总数的 60% 以上。其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商业、财政、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税收、金融、对外贸易、工商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由于有了法制保障，我国很快就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秩序，结束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延续十余年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暴涨的混乱状态，扭转了财政收支不平衡的困难局面，国民经济很快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四 建立新型的婚姻制度

1950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颁布的国家大法之一。为了保证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政务院于 1951 年 9 月发出了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又发出了贯彻这一指示的通知。各地通过各种方式，在全国 70% 的地区（少数民族和土改尚未完成的地区除外）进行了普遍深入的婚姻法宣传教育。